FEB22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R-B-Z- 日期：2017年2月2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自由搏击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一项初始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1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条相关部分规定：

(1) 优先工人。——签证应首先提供给……符合资格的移民，即属于下列(A)至(C)项所述任何一项的外国人：

(A)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外国人属于本项规定，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

1 此外，申请人请求延长提供补充文件的时间，我们已批准。然而，截至本决定作出之日，我们未收到任何进一步材料。因此，记录按现状视为完整。

案由 R-B-Z-

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真相不应仅凭证据数量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自由搏击运动员，曾在世界各地参加锦标赛。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监管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下的奖项标准、8 C.F.R. § 204.5(h)(3)(ii)下的会员资格标准、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标准、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2 我们已审查了诉讼记录中的全部证据，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b)(6)

案由 R-B-Z-

§ 204.5(h)(3)(iv)，以及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2 我们已审查了诉讼记录中的全部证据，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A. 证据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在其从事领域内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来自the the the the the the and the的奖项、证书、腰带和头衔满足该标准。该条例的明文要求申请人的奖项或奖励须因卓越而在国家或国际范围内获得认可。尽管其提交了有关体育协会的背景信息，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奖项或奖励因该领域的卓越而在国家或国际范围内获得认可。

例如，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证书，反映其在2012年于佛罗里达州举行的the中赢得金牌。虽然其提交了有关历史的截图，但申请人未提供该奖项的 publicity 证据或其他文件，证明其在该赛事中的金牌奖项被认为因自由搏击的卓越而在国家或国际范围内获得认可。我们不相信上述自由搏击协会主办赛事的所有奖项均因该领域的卓越而在国家或国际范围内获得认可。提交反映其获得奖项的证据以及有关颁奖实体的背景信息，在没有文件显示该奖项在该领域内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情况下，不足以满足该监管标准的明文要求。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系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成员，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首次在上诉中基于其与and的会员资格主张符合该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表示“ 尽管这些组织未在其网站上正式列出其会员资格要求，但显然，为了与这些声誉良好的组织进行如此长时间的竞争，一个人必须拥有杰出成就。 ”

2 尽管其此前曾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v)下的原创贡献标准，但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提供进一步论证或提交补充证据，记录亦不支持认定其满足该标准。因此，本决定将不再讨论该标准。

(b)(6)

案由 R-B-Z-

为证明某一协会的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该协会将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必要条件。关于 and，申请人提交了确认其会员资格和参赛情况的信函，但这些信函未指明各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此外，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截图，“ the向所有人开放。 ”该陈述未表明该协会将杰出成就作为必要条件。在没有反映会员资格要求的支持性证据的情况下，我们不相信申请人关于长时间参赛即证明杰出成就的主张。申请人未证明其与and的会员资格是基于其杰出成就、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而非基于其作为自由搏击运动员的职业身份而获得的会员资格。

此外，申请人提及一封来自 主席的信函，其中写道“ 黎巴嫩所有经 认可的踢拳俱乐部（约 俱乐部）均为 的成员，其学员参加各项赛事。 ”该信函表明俱乐部是 的成员，而非个人。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本人是 的成员。无论如何，基于加入经认可的踢拳俱乐部而自动获得的 成员资格，并不代表经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工作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基于以下网站发布的文章符合本项标准： 和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和 的文章。为使已发表材料符合本项标准，材料必须关于申请人，包含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并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关于 和 ，这些截图实质上是同一篇文章的细微变体。尽管截图内容关于申请人及其作为踢拳手的工作，但未包含法规所要求的材料作者。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这些网站属于主要媒体。虽然申请人提交了关于 的信息，但该信息涉及印刷出版物而非该网站。

(b)(6)

Matter of R-B-Z-

关于来自 的截图，其并未反映关于申请人的材料。相反，该截图是关于 参加在希腊举行的一项锦标赛，其中申请人仅被提及一次，作为若干参赛者之一。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本项法规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申请人未包含该截图的作者。

同样， 中的文章是关于 参加在 佛罗里达举行的一项活动，申请人仅与其他成员一起被提及一次，作为代表团成员之一。按照本项法规标准的平文含义，该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此外，申请人未包含该文章的作者。

最后，对 文章的审查显示，该已发表材料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该通讯属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相反，它似乎是一份地方发行的出版物。在没有证据证明关于其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担任其寻求分类所属专业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委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符合本项标准。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曾在 和 担任评委。因此，申请人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此前未主张符合本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基于“ 多年来争夺黎巴嫩全国冠军并在该期间[赢得]创纪录的 次比赛 ”而在 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其提及此前讨论过的 信函，该信函表明申请人参加了锦标赛、赛事以及训练和裁判研讨会。此外， 表示每4年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包括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秘书长、财务主管和会计。

一般而言，领导角色可从角色本身得到证明。申请人未说明其作为参赛者的角色如何体现其为 担任领导角色。此外，申请人未指明其职位在 整体层级结构中的位置。记录中未包含

(b)(6)

Matter of R-B-Z-

例如，将其作为参赛者的角色与其他参赛者或董事会成员的角色加以区分的证据。

此外，关键角色是指申请人负责组织或机构的成功或地位的角色。尽管 信函称申请人为“ 我们著名的冠军之一 ”，但申请人未证明其个人成就是如何影响 在该领域的地位的。例如，申请人未证明 因其锦标赛成绩而获得关注。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 担任关键角色。

最后，8 C.F.R. § 204.5(h)(3)(viii)法规的平文含义要求该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记录中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 享有杰出声誉。例如，所提交的证据未讨论 在踢拳领域的声誉，也未提及任何奖项或荣誉。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履行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资格的举证责任。

B. 摘要

如上所述，记录仅满足其中一项法规标准。因此，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

倘若申请人满足了至少三个证据类别，下一步将是最终实质审查，综合考虑所有证据，判断申请人是否已证明：(1)“ 专业水平表明该个人属于已升至其领域顶端的极小比例人群 ”，以及(2)该个人“ 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得到认可。 ”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指的那种最终实质审查，但对记录的整体审查支持以下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属于《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所指的杰出能力人士。因此，其未能证明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R-B-Z-, ID# 201865 (AAO Feb. 22, 2017)